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聯絡人：施欣儀  
電話：(02)29053101  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30004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」、「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」、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等三項校內獎學金申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各項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各學院及進修部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自行訂定並公告學院、部內申請時間及規則，學生備齊指定文件向各學院、部申請。

(二)請依旨揭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名額分配一覽表辦理甄選推薦（如附件1至4），並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獲推薦同學資料填入獲獎彙整表（如附件5），以電子郵件將電子檔寄至本組承辦人邱淑娥小姐信箱（058810@mail.fju.edu.tw）；另核章後紙本併同推薦學生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及指定附件，擲交生活輔導組續辦，逾期不候。

(三)獎學金將匯入獲獎同學本人金融帳戶，請協助通知獲推薦同學至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（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）「個人設定」頁面登錄本人金融帳號，以利獎學金匯撥作業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獲推薦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同學需繳交紙本  
感謝函，由推薦單位協助通知獲獎同學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傳播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民  
生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進修部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